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二连浩特市第四小学）的（第四小学新校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第四小学新校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泽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25.369万元，资产总额为255.79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泽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项目编号：NMGSS-G-J-250014 (1) 内蒙古泽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29 16:38:37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二连浩特市第四小学）的（项目名称：第四小学新校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智慧广播一体终端、智慧广播管理软件、校时终端、电路保护器、智慧广播寻呼话筒、钟声话筒、CD/MP3播放器、智慧广播音频采集器、智慧广播消防采集器、前置放大器、智慧广播IP终端、副终端、16路电源时序器、机柜、智慧广播IP终端、智慧广播交互终端、纯后级功率放大器（1500W）、一拖四真分集无线手持、一拖四真分集无线头戴、智能天线分配器、扇形指向天线、12路两编组模拟调音台、大功率室外防水音柱（120W）、智慧广播交互终端、纯后级功率放大器（1500W）、大功率室外防水音柱（90W）、网络单通道音频合并式处理（1500W）、吸顶式定压音箱（10W）、智慧网络功率放大器（1000W）、壁挂喇叭、智慧广播IP音箱、智慧网络功率放大器（1000W）、壁挂喇叭、网络单通道音频合并式处理器（160W）、吸顶式定压音箱（10W）、喇叭线-YXB2*4.0、喇叭线-YXB-2*2.5、电源线-RVVP2*2.5、教室主副音响连接线、光纤、网线、光纤收发器、音箱立杆定制、接入交换机、施工及辅材），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LHKS-G-2025002]第（1）包 2025-05-29 16:28:37
内蒙古泽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29 16:28:37

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州声曼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85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声曼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ELECSS-G-H-2506]第(1)包 2025-05-29 16:38:37
内蒙古泽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29 16:38:37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LHTSS-G-H-250014 第 (1) 包 2025-05-29 16:38:37
内蒙古泽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29 16:38:3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二连浩特市第四小学）的（第四小学新校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4K 录播主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806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07.2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

2.（4K 录播主机管理系统软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806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07.2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

3.（多媒体导播控制平台软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806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07.2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

4.（图像自动跟踪系统软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806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07.2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

5.（4K 云台摄像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806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07.2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

6.（高清摄像机系统软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806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07.2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

7.（高清全景摄像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806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07.2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LNCS-CGI-240014]第(1)号 2025-05-29 16:38:37
内蒙古泽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29 16:38:37

8.（高清摄像机系统软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806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07.2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

9.（音频处理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806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07.2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

10.（指向麦克风），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806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07.2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

11.（可视化控制面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806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07.2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

12.（互动课堂控制软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806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07.2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

13.（教育云资源管理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806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07.2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22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2025-05-29 16:38:37]

内蒙古泽成科技有限公司2025-05-29 16:38:37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ELHTSS-G-H-250014第(1)包2025-05-29 16:38:37
内蒙古泽成科技有限公司2025-05-29 16:38:3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二连浩特市第四小学） 的 （第四小学新校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全自动电动液压一体升降柱），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东豪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 员 30+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 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行系统ELHTSS-G-H-250[illegible]第[illegible]包 2025-05-29 16:38:37
内蒙古泽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29 16:38:37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广东豪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05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ELHTSS-G-H-250014第(1)包2025-05-29 16:38:37

内蒙古泽成科技有限公司2025-05-29 16:38:37

xwqy.gsxt.gov.cn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ELHTSS-G-H-250014第(1)包2025-05-29 16:38:37
内蒙古泽成科技有限公司2025-05-29 16:38:37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企业规模认定的函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经审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属于工业中型企业。

特此证明。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2月19日

（联系人：徐亚文，联系电话：82113926）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ELHTSS-G-H-2025014第0包号-05-29 16:38:37
内蒙古泽成科技有限公司2025-05-29 16:38:37

内蒙古泽成科技有限公司
150102
0089799